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石永存  
電話：04-7531216  
電子信箱：d62001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100229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疫情嚴峻，避免社區擴大感染，請貴公所務必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及會員，共同落實社區防疫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公所協助宣導所轄社區管理組織或會員轉知服務社區持續落實防疫，重點如下：
  - (一)外送、物流集中社區指定位置，勿上樓：防疫期間應落實訪客實聯登記，並指定物流、外送定點面交，勿讓人員逕行上樓。
  - (二)付款多線上支付，少用現金零錢：防疫期間應儘量以線上多元之付，避免金錢交易增加傳染風險。
- 二、避免不必要活動，出家門就要戴口罩：避免不必要移動及參與活動，進入社區公共空間既應配戴口罩。
- 三、停止室內5人、室外10人以上聚會(三級管制，社區公共設施配合管制)：為協助社區加強防疫，本府前已配合函轉內政部公布防疫指引，就硬體部分如社區室內兒童遊戲室、多功能活動空間等公共區域，建議暫停開放使用。系考量

建設課 收文：110/07/02



D61100010256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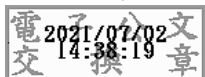


室內活動場所如未能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有影響使用者健康之疑慮。

四、副本抄送台灣宇博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請貴公司依說明一配合並轉知外送員。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台灣宇博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建設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裝

訂

線

